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校长奖学金管理细则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定依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如下：

一、资助的标准、名额

校长奖学金名额为学校分配给院系的年度总名额数，不区分新生或在校生，全部为自主名额。该名额分配每年进行一次，院系每年的名额数基本保持稳定。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院系的实际情况适当进行微调。校长奖学金的生活津贴按月发放，标准执行学校最新政策。同时配套学费津贴，其额度等同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年度学费。校长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审，每次评奖资助年限暂定为一年。

二、校长奖学金资助对象和资格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北京大学学术型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和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资助之列。此外，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校长奖学金的评定。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北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申请者要求具备较好的科学研究能力，上一学年度（上一年度6月1日到本年度5月31日期间）科研成果突出。已正式发表与专业相关的SCI/SSCI文章。

四、具体工作安排

1、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年6月进行，具体时间根据学校的奖助工作安排确定。

2、校长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须填写《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学习成绩、科研方面等信息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论文、书籍、证书的复印件等。

3、校长奖学金申请者需参加答辩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院系推荐人选。

4、院系确定推荐名单后一周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地点为学院教务信息公告栏及学院研究生教学网站。若存在异议，由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争议进行仲裁。

本办法自2016年6月开始施行。本办法由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城市与环境学院

2016年6月1日